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对应补偿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6 日，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对应补偿措施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0,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5%，总计 45,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5%，总计 15,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卫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标的资产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登记完成并正式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约定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卫祖、徐严开、张群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承诺，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汉风科技增资 20,000 万元后，汉风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和 11,8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对汉风科技的增资。

（二）补偿约定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果汉风科技在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以连带责任方式就该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向公司补偿。若汉风科技在承诺期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金额的确定：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汉风科技在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维尔利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1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关于汉风科技其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事实，并要求业绩承诺方向维尔利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汉风科技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各自所承担的应补偿金额按照在协议签署日其各自对汉风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确定。

2、补偿股份数量的确定：承诺期间内，如汉风科技未能实现截至当期期末

累计承诺净利润，公司应在承诺期间该年度的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十（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以总价人民币壹（1）元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事项（以下简称“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业绩承诺方各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各方各自认购股份数÷本次交易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3、承诺期间内，如汉风科技未能实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公司应在承诺期间该年度的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十（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以总价人民币壹（1）元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股份补偿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如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均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应当予以锁定）并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三个月内实施完毕股份回购事项。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绩承诺方应对股份回购事项予以积极配合。

5、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各方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分别无偿赠予给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各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业绩承诺方当年应无偿赠予的股份数量与约定的公司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三十日内履行无偿赠予义务。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在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

份。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由公司届时另行确定。

6、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应在承诺期间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于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7、在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三、汉风科技盈利预测与实际完成情况

（一）盈利预测与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101)，汉风科技盈利预测情况及实际完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累计业绩承诺数	累计业绩实现数	完成率
2016年度	25,000,000.00	27,685,612.48	25,000,000.00	27,685,612.48	110.74%
2017年度	50,000,000.00	47,683,314.09	75,000,000.00	75,368,926.57	100.49%
2018年度	80,000,000.00	83,535,339.49	155,000,000.00	158,904,266.06	102.52%
2019年度	118,000,000.00	109,683,982.61	273,000,000.00	268,588,248.67	98.38%

汉风科技2016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盈利实现数为268,588,248.67元，与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盈利承诺数 27,300 万元的差异数为 4,411,751.33 元，其未完成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盈利承诺。

2、商誉减值情况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 0072 号，经评估，公司收购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111,400.00 万元，公司据此确认 2019 年度对收购汉风科技 100%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为 19,642,966.09 元。

3、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近年来，汉风科技持续在工业节能环保领域拓展有关电机节能、余热收回等业务，其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但由于截至 2019 年其部分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因此其 2019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

四、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一）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补偿总金额

1、鉴于汉风科技未完成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盈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汉风科技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273,000,000 元) - (268,588,248.67 元)] ÷ 273,000,000 元 × 600,000,000 元 - 0 元 = 9,696,156.77 元。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9,696,156.77 ÷ 15.85 = 611,745 股

由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因此，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101,141 股。

2、同时，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19,642,966.09 - 9,696,156.77) ÷ 15.85 = 627,559 股

由于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因此,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29,606股。

(二) 业绩补偿承诺方应当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业绩补偿承诺方合计应补偿金额19,642,966.09元,对应股份约2,230,747股,其各方应当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承诺方	各自应承担的比例	应承担补偿总金额(元)	对应的股票补偿数量(股)
1	陈卫祖	61.19%	12,019,530.95	1,364,994
2	徐严开	24.57%	4,826,276.77	548,095
3	张群慧	14.24%	2,797,158.37	317,658

由于公司对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持有的股份设置了股份锁定及分期分批解锁安排,截至目前,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分别有12,993,218股、2,961,483股、6,388,015股尚未解除限售,能有效保障本次业绩补偿的实施。但由于目前陈卫祖、张群慧持有的股票尚存在冻结,如在后续相关补偿措施实施过程中,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不能实施股份补偿,则其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 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52,284,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45,228,490.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452,284,9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份361,827,924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额增至814,112,830股。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783,784,9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39,189,247.85元。

基于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公司,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元)
陈卫祖	144,082.71
徐严开	57,854.47

张群慧	33,530.57
-----	-----------

注：如公司在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向公司进行补偿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公司。

（四）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补偿股份合计 2,230,747 股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为了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销手续、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101），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风科技未能完成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盈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方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该方案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合理公允，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汉风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对应业绩补偿股份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汉风科技未完成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盈利承诺，故业绩补偿承诺方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SHA10101）、金证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对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汉风科技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实现数低于累计业绩承诺数，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未完成业绩承诺。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应承担补偿总金额为 19,642,966.09 元，对应股票补偿数量为 2,230,747 股，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公司，公司后续将对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实施补偿措施。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